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序号	单位名称	配备标准	照相机 (台)	录音机 录音笔 (台、支)	摄像机 (台)	视频监控 (个)
1	黄骅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	0	1	0

说明：

1. 设备配备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的通知》（冀法制办〔2017〕13号）规定的标准统计。

2. 手持执法终端包括各单位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的可以记录执法情况的手机等便携设备。

情况统计表					
执法记录仪 (台)	手持执 法终端 (台)	无人机 (架)	其他相关 记录设备 (台)	合计	备注
1	0	0	0	3	
部门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配备标准类型>的通知》（冀法〔 设备。					